

附件一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				
填表日期：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
申請人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姓名				
生日	年 月 日			
出生地				
退伍時階級				
服役年資	年 月 日			
退除給與區分				
個人現況				
有無身心障礙				
住址				
電話				
榮家審查紀錄	發文日期字號		審查意見及簽章	
核計積點	年資： 點	年齡： 點	軍階： 點	合計： 點
註：一、由榮服處受理申請者，本表轉送榮家審核。 二、應備資料：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（二）全戶戶籍資料（榮家已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者，免附）、（三）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（未檢附者，由榮家逕行評估其日常生活自理能力）、（四）體檢表、（五）無傳染之虞診斷證明（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，始須檢附）。				